

研商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相關事宜（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進福 紀錄：張明芳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研考會報告「（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營運策略規劃建議」
- 七、綜合討論：（略）
- 八、會議結論：
 - （一）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自 100 年 10 月 7 日起開放民眾註冊使用進行試辦，為期 6 個月，將於本（101）年 4 月 10 日屆滿，試辦期間註冊及使用人數均呈現穩定成長，顯示本項服務滿足民眾期待，廣受民眾使用及肯定，感謝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之配合辦理，並請以於 5 月中旬註冊人數達 50 萬人為目標，由研考會會同各部會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二）iTaiwan 為本院重要施政，在服務不中斷及便民之前提下，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於試辦結束後持續推動辦理，並優先於大眾運輸節點（如高鐵站）、文教館所等使用人數較多之地點，增加熱點佈建數量，以滿足民眾之使用需求；另各旅遊景點除遊客中心室內空間外，各機關（構）可考量於戶外人潮較多之區

域增設熱點，而洽公場所則亦請持續提供。

- (三) 為利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營運，各機關（構）除自行編列預算外，並請規劃推動與民間業者合作，以加速擴大 iTaiwan 服務熱點及減少機關預算支出；後續推動方式請研考會儘速研擬相關作業原則並邀各機關（構）共同研商，經本院同意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參辦；另請擇具商機之旅遊景點協助主管部會與民間電信業者商談合作模式，建立營運典範。
- (四) 有關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無線上網服務，將採「地方主導，中央輔導」推動策略，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研考會提供 iTaiwan 單一認證、客服中心服務等無線上網服務共享資源，在尊重地方政府並兼顧民眾辨識與保有地方特色下，可採雙無線上網服務名稱 (SSID) 及雙識別貼紙方式，共用 iTaiwan 單一註冊認證系統，期於本年度順利協調各級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
- (五) 為提供偏鄉地區公平接取服務，可善用各數位機會中心 (DOC)，亦請通傳會研議將無線網路納入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支應項目之可行性，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